

第 6839 號公告

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(第 93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》第 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鎮仁先生，G.B.S., J.P. 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